

#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9 年度校內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 108 年度-111 年度四年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自編故事劇本創作競賽，提升閱讀的趣味性。
- 二、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子共讀活動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。
- 三、鼓勵學生發揮共學精神，團體創作，激發多元智慧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及學生家庭成員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109 年 9 月 18(五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收件地點與聯絡單位：本校教務處設備組長黃惠湘老師，電話：27963721 轉 212。

## 柒、繳交資料：

- 一、繳交資料光碟，內含作品聲音檔(Mp3 格式)及作品文本逐字稿(word 格式)，須註明班級、題目、參賽者姓名。
- 二、務必確認聲音能流暢播放，若無法播放則不予收件。
- 三、收件資料不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## 捌、徵件項目

年級	徵件代號	組別	主題	內容	字數限制
低年級	1	親子組	童話變奏曲	一、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(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) <u>各一人</u> 組隊報名。 二、鼓勵親子共同發揮想像力，將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(例：白雪公主、三隻小豬、嫦娥奔月、愚公移山等) <b>改編創作</b> 短篇童話。 三、可針對故事背景、人物角色、故事情節等，創作出不同的童話。 四、文體不拘。	800 字 以內
中年級	2		自編故事高手	一、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(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) <u>各一人</u> 組隊報名。 二、鼓勵親子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，發揮想像力 <b>自編故事創作</b> 。 三、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 四、文體不拘。	1200 字 以內

高年級	3	學生組	小小編劇達人	<p>一、每件作品<u>至多 5 位學生</u>組隊報名參加。</p> <p>二、鼓勵學生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，<u>創意發想故事劇本</u>。</p> <p>三、作品請以<u>廣播劇</u>型式呈現，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</p>	2500 字 以內
-----	---	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

### 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徵件活動低年級及中年級組為親子共同創作，高年級組為學生共同創作。親子組每件作品以親子各一人為報名單位，所有參賽人員皆須參與錄音。
- 二、作品文本以 A4 直式橫打，字型為標楷體，12 級字，並須錄製聲音檔。文本須為聲音檔之逐字稿，非聲音檔之摘要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徵件作品字數限制為包含標點符號之上限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徵件作品可視故事需求夾雜多種語言，但不接受純外語之作品。
- 五、作品聲音檔只須單錄角色聲音，勿加入配樂或音效，並請存成 MP3 格式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作品若有學生為不同就讀年級之組合，則以報名較高年級參賽。
- 七、改編作品內容採原創方式，如有抄襲行為，一經檢舉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八、每件作品指導老師以 2 位為限，以收件報名表登記為準，恕不接受後續追加名單。
- 九、親子組錄音時，請以學生聲音為主，家長聲音為輔。
- 十、歷年曾獲獎之自編故事劇本徵件作品，不得重複參賽。學生每人限報名一件作品。

### 拾、評審

- 一、由本校專長教師擔任評審，依評分規準進行評選，各年段選出特優 1 名、優選 1 名、佳作 1 名，視收件作品質量調整件數。
- 二、評分規準

項目		評分規準
低年級	童話變奏曲	內容 50%、創意性 25%、聲音表現 25%
中年級	自編故事高手	內容 50%、創意性 25%、聲音表現 25%
高年級	小小編劇達人	內容 50%、創意性 25%、聲音表現 25%

**拾壹、獎勵：**各組特優、優選、佳作均頒發獎狀予以獎勵，另可於新湖 e 酷幣系統獲得點數獎勵，特優 50 點、優選 40 點、佳作 30 點、參加(入選)者於新湖 e 酷幣系統給予 10 點獎勵(已得獎者不另外給參加獎點數)。

**拾貳、**經校內評選得獎作品，將擇優參加 109 年度臺北市自編故事劇本比賽(依臺北市規定件數送件)。

**拾參、**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